

富德生命云理财 D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2015 年 9 月版）

富德生命[2015]
年金保险 06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五个自然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初公布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 读 指 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二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七、八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二十五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二十七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险费	
第七条 保单贷款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第十条 初始费用	
第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结算	
第十三条 最低保证利率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退保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章 一般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 款 内 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云理财 D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富德生命云理财 D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五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二、年金给付

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 元,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按以下约定之一分期领取年金:

1. 年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6%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月 1 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0.5%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3. 转换年金选择权

被保险人可将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保险。若被保险人选择将本合同的全部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保险,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选择将本合同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保险,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公司将按转换时被保险人选择的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约定的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年金。具体领取金额或领取年限等事宜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第七条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时本合同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九十为限,同时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当本合同所欠交保险费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约定的利率再加一个百

分点执行。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偿还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释义一）。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

-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
-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

第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释义二）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释义三）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0%	0%	0%	0%	0%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投保人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投保人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	5%	0%	0%	0%	0%	0%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四）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复效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投保人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身故的事实而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该追加保险费在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复效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年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一般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 一、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二、日复利

指以日复利率计算的金额， $\text{日复利率} = (1 + \text{年利率})^{\frac{1}{365}} - 1$ ，年利率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四、本公司网站

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本页内容结束〉